

证券代码：837034

证券简称：爱索能源

主办券商：西部

证券

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晶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310,009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赵理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王慈翊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情况：无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310,0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310,0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310,0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310,0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310,0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310,0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310,0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股权融资后首次股东会审议新进股东出资情况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公司每次新增融资后第一次召开的股东会上，会议议题包括核查新进股

东的出资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310,0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九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310,0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庚静、刘颖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9 日